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1-032），对原告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专利权、专有技术秘密纠纷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5日、2021年11月13日、2021年12月18日、2022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39、2021-089、2021-107、2022-007。

#### 二、诉讼进展情况

经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查，鉴于：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月25日做出第5391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原告涉案专利权（专利号：01144134.8）全部无效。虽然原告不服该决定已经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在判决前，原告诉请保护的专利权权利基础处于不确定状态，人民法院可依据司法解释规定驳回起诉。如果有证据证明宣告该有关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原告可以另行提起侵权诉讼。

（二）原告以涉案专利权与技术秘密紧密关联以及涉案专利行政诉讼正在进行中为由，请求中止本案审理，尚不同意全部提交专有技术的证据以明确其主张技术秘密的具体范围，故其主张技术秘密的权利基础亦具有不确定性，可待明确后，再行提起诉讼。

综上所述，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21）琼73知民初2号之一），裁定如下：

驳回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 三、其他说明

该诉讼若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琼73知民初2号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